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浦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青浦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发集团”）和上海青浦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浦投控”）通知，青发集团和青浦投控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青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浦资产333,568,956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.05%）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给青浦投控。

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青浦资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708号）；根据2025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册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青发集团	333,568,956	99.05	0	0
青浦投控	0	0	333,568,956	99.05

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公告》(2025-014) 和《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(2025-015)、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5-017)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5-016)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青浦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青浦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青浦资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708 号）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《证

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